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林荣\_\_\_\_\_ 鲁统利\_\_\_\_\_ 戎云林 \_\_\_\_\_

2023年4月14日